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2023 年水质断面监测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绍兴市水利局

地址: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

法定代表人: /

联系电话: 0575-88151125 传真: 0575-85163595

受托方 (乙方):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宫道 8 号

法定代表人: 沈聪

联系电话: 15005759287 传 真: 0575-89295231

签订地点: 绍兴市水利局

有效期限: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事项

1. 检测服务标项：2023 年水质断面监测项目。

2. 主要内容：全市汤浦水库流域地表水水质监测 23 个水质断面，市级河长管理河道水质监测 85 个水质断面，市级湖长管理湖库水质监测 29 个市级湖库水质断面，并提供科学、公正的检测报告。

3. 工作要求：完成各取样点的检测，共计 85 个市级河长监测断面，监测频次 1 次/月，期限 2023 年 1-12 月，检测指标为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磷 6 项；23 个汤浦水库地表水水质断面，监测频次 1 次/月，期限 2023 年 1-12 月，检测指标为 pH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 5 项；29 个市级湖库水质断面，监测频次 1 次/月，期限 2023 年 1-12 月，检测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等 6 项。具体监测点位见招标文件。

4. 完成时间：在每月第一周开始采样，5 天内完成采样，10 天内完成测试，当月 20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。遇暴雨、台风等恶劣天气，具体采样时间双方另行协商调整。

第二条 双方约定责任

甲方：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并如约支付相关费用。

乙方：

1. 不得违规转包、分包检测业务。
2. 质量控制要求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3. 检测项目及方法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1	高锰酸盐指数	*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
2	氨氮	*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195-2005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-2013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
3	总磷	*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-2013
		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-2013
4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5	化学需氧量	*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
6	溶解氧	*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-2009
		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-87
7	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
		*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 年）
8	总氮	*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-2013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中标价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934000.00）。

2. 支付方式

（1）分期支付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70%，

在 2023 年 11 月底付清余款。

(2) 乙方银行账号名称、银行名称、帐号：

开 户 名：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

账 号：398769007665

第四条 保密义务

乙方对本项目检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承担支付违约金（合同金额的 1%）或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承担支付违约金（合同金额的 1%）或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3. 乙方未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或质控达不到相关要求，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人民币叁仟元整。因质控不达标，重采重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累计 2 次未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或累计 2 次质控达不到相关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。

4. 乙方有违规转包、分包检测业务等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、公正性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。

5.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

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

履约期间如有监测点位调整或需安排复测等情况按甲方要求进行；如监测点位、监测频次或工作量发生较大调整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(委托代理人)：
(签名或盖章)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(签名或盖章)

2023年 1月 16 日